

4.建筑场地等级

根据场地的复杂程度，现行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-2001，2009 年版）按下列规定分为一、二、三级三个场地等级：

（1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场地（复杂场地）

1）对建筑抗震危险的地段；2）不良地质作用强烈发育；3）地质环境已经或可能受到强烈破坏；4）地形地貌复杂；5）有影响工程的多层地下水，岩溶裂隙水或其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，需专门研究的场地。

（2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场地（中等复杂场地）

1）对建筑抗震不利的地段；2）不良地质作用一般发育；3）地质环境已经或可能受到一般破坏；4）地形地貌较复杂；5）基础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场地。

（3）符合下列条件者为三级场地（简单场地）

1）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小于 6 度，或对建筑抗震有利的地段；2）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；3）地质环境基本未受破坏；4）地形地貌简单；5）地下水对工程无影响。